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六》释·第 73 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7年 10月 4日讲授

前行开示:

祖师曾说:「惟愿皆能亲现见,轮回总别诸过患,至心向往佛正法,入正法道 祈加持。」意即,祈愿能恒常现证六道有情于轮回中所蒙受的一切总苦及别苦的 种种过患,由充分了知苦谛过患,而至心趣向于欲断苦果必先断除苦因,而断苦 因之道唯有佛教授的正法,故应精勤于修学佛道,令心入法、法入道,祈求上师 三宝的加持能转化身心。

佛法主要是引导有情究竟离苦得乐的方便,佛法的教授主要是指向涅盘,涅盘也有多种,如有余涅盘、无余涅盘、自性涅盘、无住涅盘等,不论属于何种涅盘,其果德皆由精进心生起对治道,将心上的垢染分分断尽,已不再生起垢染而有的心的功德,即涅盘之义,亦称为灭谛,这是出世间的、无漏的、清净的、不变异、究竟的功德。

因此,不论修学任一法门,应建立与成就涅盘有关的修学之理;亦即唯一主要的修行是致力于内心生起法的功德,进而调伏、断除自心烦恼,才有趣向涅盘法宝的可能。此中,若能具足道次的内容依次修学,如法如量而修更属重要。不论是动态的共修或是静态的独修,皆应以道次教授摄持;设不如此,则易成见行

不一,心法难以结合。

下文: P156+3~P159+5

《入行论》云:「虽长夜修行,念诵苦行等,若心散乱修,佛说无义利。」此 说一切散乱善行,其果微少。

提要:

修行成就所不可或缺的条件,是须具足法义的认知与止观的能力。

《入行论》《静虑品》说:虽然有情日夜精勤于修行、念诵仪轨或苦修等法行,若正行修习时心生散乱,无法专注(指不具止观力·特指不具止力),佛说如是修行其利益微少。因此,若修善行不具止观力摄持,散乱而行,则利益极小(指仅得人天增上生果)。

补述:

行者若心行具足清净意乐,正行时能专住于所缘境,制心一处修行法义,则 其功德与本质较为殊胜。一般而言,定慧范围较广,止观范围较狭,亦即止观是 属于层次较高的定慧。另外,观修时除了法义所缘正确圆满之外,身心必须调合, 即心能安住不令散乱、身能安定不令晃动,以具九节风或依毗卢遮那佛等八支坐 法,如是所修的品质较佳。

师长教诫说,修习止观或能得神通,但与其得神通不如观修道体的法义更为 有益,就如外道也具止观,但以不具无我见,故无力得究竟解脱,不成圣者,故 说缘法义的观察修极为重要。若能具足正确圆满的法义的内容,再配合止住的专 注及思择的观察而修,即如虎添翼,力道转增,较易生起功德。

又《修信大乘经》云:「善男子由此异门,说诸菩萨,随其所有信解大乘,大 乘出生,当知一切,皆是由其不散乱心,正思法义之所出生。」

又佛说《修信大乘经》说:具足大乘善根的善男子、善女人等,由如是多门宣说大乘菩萨的教授,如其随诸菩萨经由闻思大乘、信解大乘,以及依大乘道所修而生的功德,当知如是一切都是因菩萨心不散乱,如理正知、思惟观察法义所生(指出生之义)。

此中不散乱心者,谓除善所缘,不向余散,法及义者谓文及义,正思惟者,谓以观慧观察思择,由此显示随修一切功德之法,皆须此二。

此中,心不散乱者,指最初专注某一所缘境的心,而后彼安住之心外散于善法或恶法的其它所缘,此为散乱之义(_{散乱分流散与掉举})。法及义者,指法的文词教授(_{指法句})与法义的精华(_{指法义})。正思惟者,指以观察、思辨法义的总相、别相、定义等,以作意而思择修(喻如修习菩提心:知母、念恩……等行相·此为观察性·非专注性)。由此可知,这显示了任修一切法门,令生功德皆须具足上述的观察思择与专注止住之理,彼二法为必要条件。

补述:

散乱分流散与掉举:

流散:缘善法的散乱,与当下所缘无关,如修定时想到诸佛功德,此以正念 对治。

掉举:为贪心所摄,指心往外昂,所缘为恶法或无记法,令心外散、不能专注,此以内摄对治。

沉没:指心往内摄,令心不清明、昏沉、沉重、不具执持力,此以修光明想对治。

修止:必须以与第六意识同俱的定心所制心一处,即以前五根识随一取所缘行相,或以心识取法的意义,依所缘总义的行相,以此定心所制心一处而安住,且清明有力的执持。亦即不外散于他所缘境(指心专注的那一分名止—如风不动摇)。若以所得时数,则得止须四小时心定于善所缘不为沉掉所动。专注持名念佛、专注法义,是以定力或止力修行,不名正行修止。

修观:是以特别心观择某一所缘境(指心证境、观照法义那一分名观—如明灯)。

严格说来,止观必须具轻安(即随心所意·等持久修亦不疲累·住于清明状态),且止为极高的禅定力,观为极高的智慧,必具相当的条件,现今所修习的定慧大皆是随顺止观,难得具相,因为具相止观已是上界地摄的修慧心。

故说引发三乘一切功德,皆须二事,一除善所缘心不余散,专一而住真奢摩

他或其随顺。二善观察善所缘境,如所有性尽所有性,毘钵舍那或其随顺。

故说引发或生起声闻、缘觉、菩萨三乘菩提功德·皆须具足止观二法的能力,即:

第一,即一心专注于当下的善所缘境外,令心不外散或内摄,制心一处(即心离沉没掉举,澄明安住—无外散的掉举与内摄的沉没)即名止(即奢摩他)或得随顺的止(即止住修)。

第二,即于善所缘境,以智慧力如实观察、思择胜义谛(即如所有性)与世俗谛(即尽所有性)的二谛的究竟实相,此缘二谛的慧观即名胜观(即思钵舍那)或称随顺胜观(即思惟修)。

补述:

如上所说功德的生起皆具止观力,是针对具相的入道行者,于修慧时须以止观力摄持,才能生起功德而说;一般凡夫的善行或如修习菩提心法等,则以伺察识及修习随顺止观仍得以生起。一般而言,在闻慧、思慧阶段不须止观力仍能生起功德;事实上,生起功德的主因为具足正法教授,止观为俱作缘。

止观是一种能力,又依于动机上可区分为, 善所缘的止观与恶所缘的止观, 故止观不含遍为善。

如是亦如《解深密经》云:「慈氏·若诸声闻·或诸菩萨·或诸如来·所有世间及出世间一切善法·当知皆是此奢摩他·毘钵舍那所得之果。」此中若无真实止

观及随顺二,则三乘一切功德,非定皆是止观之果。

如上又引《解深密经》〈慈氏品〉说:佛告弥勒菩萨,不论是声闻、或诸大乘菩萨,乃至于断证功德圆满的诸佛如来,以及所有一切世间或出世间圣者道的善法,当知所得的功德皆来自于止观力而成办,皆是止观所导出的果德。因此,若没有具相止观或随顺止观二者随一,则无法成办三乘一切功德。

补述:

虽然不具足具相止观即生不起诸多功德,而且也无力断障,因为有力断障即须生起缘空性的止观,但是也并不是说没有具相止观就不生功德,例如最初生起出离心与菩提心等,具足随顺止观即得生起。

如上略说止观,乃是宗大师为令学者于当下修学四谛法时,除了理解义理之外,也能多加串习、思惟、观察、修习;为令了知:生起功德的要件是具足正确圆满的教授及止观能力。

如是八苦之中·初思惟生苦分五。众苦所随故生为苦者·谓诸有情那洛迦中· 及诸一向唯苦饿鬼·并诸胎生卵生·如是四类·于初生时·便有无量猛利苦受· 随逐而生。

如是宣说八苦。

第一苦,思惟生苦,分有五种,即:

1.众苦所随——即凡由惑业力投生者·如诸纯苦(即一向之义)的地狱道、饿鬼道,胎生的人道、畜生道;卵生的鸡、鸭等;湿生的蚊、蚁等四生有情,于初生时必已蒙受猛利大苦,随苦而出生,故生为苦。

补述:

《俱舍论》说:由住胎至出胎期间,名为生;中观宗则说,由中有最后剎那心识入父精母血结生相续时,名为生,而结生的第二剎那即为老(指变灭之义)。

粗重所随故生为苦者,谓三界一切诸行,为烦恼品粗重所随,无堪能性,不 自在转。三界有情诸行生起,皆为烦恼品类粗重随逐。总之由有生住增长,烦恼 种子随逐流转,故无堪能安住善事,亦不如欲自在而转。

2.粗重所随——即凡由惑业力投生三界地摄的一切情、器世间因果所行的有为法,不论正报或依报皆为烦恼粗重性所随行,此令有漏身心具不堪能性,不由自主的任彼而转。因此,一切有漏的三界有情因果所行的身心的生起缘起,皆为无明烦恼所生,也随逐于烦恼之力而轮转。总之,由于有染污的结生,并相续地安住增长着,故令烦恼种子随得现行,令身心为烦恼所系缚,令不堪安住于善所缘或行诸善行,也不能如自所欲自在而转,故生为苦。

补述:

一般粗重的意义有三,即:

- ①禅定的相违品——身心不堪能、不调柔于善所缘。
- ②所知障的果报——指二乘阿罗汉虽已断烦恼,身行走不具威仪等身态、语谩骂他人、意仍有四种无知等业行,此名身口意的粗重,因为阿罗<mark>汉</mark>只断烦恼障,未断烦恼习气故(即应成派的所知障)。

③令身心不自主者——即指烦恼现行与种子。此处是指后者。

凡夫众生一出生即为身所自在,身为心所自在,心为惑业所自在,如是流转 不已。

<u>众苦所依故生为苦者,谓于三界既受生已,由此因缘,便能增长老病死等,</u> 无边众苦。

3.众苦所依——指三界六道有情·在未截断生死流之际·有生必有死;一旦结生,必依此因缘相续而增长蒙受老、病、死等无边众苦,故生为苦。

补述:

凡是随因缘变化者,即名无常。若有漏无常之因为染污性,则其果必也为苦的本质,坏苦亦复如是;但若观待佛的无漏无常之因,则其果必不是苦的本质,因此无常也不含遍是苦。

烦恼所依故生为苦者,谓于生死既受生已,便于贪境瞋境痴境发生三毒,由

此能令身心苦恼不静,不安乐住,谓诸烦恼,由种种门逼恼身心。

4.烦恼所依——指三界六道有情,在未截断生死流之际,一旦结生,便于三境(指可悦爱境、不可悦爱境、中庸境)生贪瞋痴三毒(指于可悦爱境生贪、于不可悦爱境生瞋、于中庸境生痴),由此三毒炽盛,故令心不得寂静、令身不得自在安乐,为苦恼所逼。因为有生,才由烦恼以种种门径、方式逼恼身心不安乐住,故生为苦。

补述:

凡夫众生的轮转实况,皆由惑业苦所感招、所集摄,当蒙受苦果之际,又于 苦中缔造另一苦因,如是惑业苦、苦惑业而辗转不已。

不随所欲离别法性故生苦者,谓一切生最后边际,咸不出死此非所爱,此复 能令唯受众苦。

5.不随所欲,离别法性——即凡夫有情有生必有死,这是法尔缘起,任谁也无法遮止,即在生命最后边际,虽百般不舍、不愿、不堪其苦,也唯有承受极非可爱的死的果报,由不得己。必然导致死苦及能令蒙受种种苦受,皆肇始于生,故生为苦。

补述:

一切有为无常法皆具生灭性,因缘所生,因缘所灭,不能久住,此名法性; 生老病死也是生灭法,甚而净土也有变异性。 故应思惟如是生时,众苦俱生,粗重俱生,生复能引衰老病等烦恼死亡,此 亦能令受苦道理。

故应深刻思惟,凡由惑业力投生的有漏有情,初生时身心蒙受猛利诸多大苦, 身心为烦恼粗重所系缚不堪安住于善所缘或行诸善行,一旦有生接而即有老、病、 死等无边众苦,直到生命最后边际也不由自主,终究面临死亡。如上种种苦受, 皆是依于生所得的间接或直接辗转而来的苦受,应如是思惟此诸生苦。

特住胎时受何苦者。如《弟子书》云:「极猛臭秽极逼切,最狭黑闇徧蔽覆, 住胎犹入那洛迦,身屈备受极重苦。」

提要:

特说胎生众生住胎之苦,可分五种,即:1.处不净之苦。2.母食之苦。3.住胎 热苦。4.母的行动及饮食引生之苦。5.出胎之苦。

特说胎內得遭受的种种诸苦。如龙树菩萨《弟子书》说:胎生的众生,于胎 内须受极臭的气味,在极黑闇又狭窄的空间,被黑闇寵罩着,住于胎内犹如住地 狱一般,身体弯屈,其间身心倍受猛利众苦所逼。

此诸文义·如《入胎经》云:「无量不净·周偏充满·多千虫类之所依处·具 足最极臭秽二门·具足非一骨鏁穴孔·复有便利清脑脑膜髓等不净·生藏之下熟

藏之上,面向脊骨背对腹皮,于月月中,出诸血相以之资养。

提要:

胎内处不净之苦。

如上《弟子书》的涵义,诚如《入胎经》说:一旦入母胎,腹中充满诸多的不净物,为诸多细菌或寄生虫寄居于内,有最极污秽的大小便道,且有诸多骨鏁穴孔,以及有便液、清脑、脑膜、骨髓等不净物,子宫位于胃之下膀之上,面向母亲的脊椎骨,背对母亲的腹皮,每月每月中胎儿以脐带摄取母亲的血液作为滋养。

母食食时,以二齿鬘细嚼吞下,其所吞食,下以口秽津涎浸烂,上为脑膜之 所缠裹,犹如变吐。所有食味,从母腹中入自脐孔,而为资长,渐成羯罗蓝,頞 部陀,闭尸健南,手足微动,体相渐现。

提要:

胎内承受母食之苦。

当母亲受用食物时,咀嚼后的吞下的食物,下为唾液浸烂,上为脑膜所缠裹,犹如呕吐物。胎内所受的食物皆由脐带中摄取以为滋养增长。渐渐地成羯罗蓝位 (指第一周,父精母血结合凝结,如生酪),頞部陀(指第二周,酪不化,如有膜之疱已稍成坚硬),闭尸 (指第三周,已形成肌肉,但不堪按触)、健南(指第四周,肌肉转硬,已堪按触),最后手足微动,胎

儿体相渐渐显现(指第五周,二腿上部、二肩及头形,五处已明现)。

补述:

关于胎中身躯依次增长之理·《入胎经》说子宫的母胎在女之胃下、膀上。其间有胎内五位:

第一周:为凝酪·梵音译为羯罗蓝·即如奶酪搅动而成极凝稀状·与此同时· 由细分四大之地风作执取·水风作摄持·火风作成熟·风风作增广。

第二周:生起新风令作成熟,而为膜疱,梵音译为遏部悬或頞部陀,此时内 外如酪不化,或如有膜之疱已稍成坚硬。

第三周:生起新风令作成熟,而为血肉,梵音译为闭尸,此时已形成肌肉,但不堪按触。

第四周:生起新风令作成熟,而为坚肉,梵音译为健南,此时肌肉转硬,已 堪按触。

第五周:生起新风令作成熟,而为肢节,梵音译为钵罗奢怯,此时形成了二腿上部、二肩及头形,五处已明现,细肢即依此开展。此后,长出毛、爪,称毛爪位;接着眼等根出生,称根位;最后根的所依处分明显现,称形位。

胎外五位指幼儿、青少年、壮年、壮老年、老年。

手足面等胎衣缠裹,犹如粪秽,生臭变臭猛暴黑闇,不净坑中上下游转,以

诸苦酸粗咸辣淡,犹如火炭。食味所触,犹如苍蝇,以不净汁而为资养。如坠不 净,臭秽炽然,淤泥之中命根非坚。

胎儿的手、脚、脸部都缠裹在胎衣内,犹如居住在极臭、黑闇、不净的粪坑中上下游转,母亲所食的酸粗咸辣淡等种种食物,入胎内犹如火炭的炙热难受。 住胎中犹如苍蝇以不净物作为滋养。其处境就如堕入恶臭污秽的淤泥之中,命极 危脆。

又母身内所有火力,煎炙偏炙极偏煎炙,烧热偏热极偏烧热,烧然偏然极偏烧然,受诸猛利粗恶难忍,非所悦意极大苦受。

提要:

胎儿得承受母亲体内火气之强、中、弱的热气之苦。

又母亲所有的火气,煎炙、偏炙、极偏煎炙彼胎儿的身体;烧热、偏热、极偏烧热彼胎儿的身体;烧然、偏然、极偏烧然彼胎儿的身体,胎中感受诸多猛利、粗恶的热苦,其苦极不可爱极难忍受。

补充:

胎中若母亲喝热、身体发热、剧烈运动等、胎儿也会同时感受不同强弱之苦。

如如其母转动,偏动极偏转动,如是如是如被五缚,亦如投掷煻煨坑中,受

诸猛利粗恶难忍,非所悦意,难以为喻,极大苦受。」

又如母亲的行住坐卧随一动作,胎儿皆会随之转动,彼头、四肢犹如被系绑般,就像被扔入火烬燃烧之坑中,其苦极不可爱极难忍受,彼极大苦受不可言喻。

如是其母,若受饮食太多太少及食太腻太干太冷太热,咸淡苦酸及太甘辛,若行欲行,若太急走,若跳若倒,若住火前,或蹲居坐,亦说于胎起大痛苦。生藏上压熟藏下刺,如被五缚插之尖摽。

提要:

蒙受母亲饮食及行动所引生之大苦。

如是其母若饮食不知量或不合量,如过多、过少、过于油腻、过于干涩、过于冰冷、过热、太咸、太淡、太苦、太酸、太甜、太辣等五味杂陈皆令胎儿感受其苦;行动方面,若行非梵行、若走动过急、若跳、若倒立、近于火边、或蹲、或坐等威仪不合宜,胎儿亦能蒙受其大苦;胎儿住胎于胃之下膀之上犹如被挤压或如被尖锐物所刺,头及四肢犹如被绑插着的尖标,痛苦万分,极难忍受。

从胎产时及产出时,所有众苦,亦如《弟子书》云:「此渐如硬压油具,压迫 其次方得生,然未尔时即舍命,唯是受苦业力强,住不净中颠倒身,湿烂裹胎极

臭秽·猛逼切痛如溃疮·犹如变吐宿念舍。」

提要:

叙述胎儿生产时及产后所受众苦。

意即,胎儿生产时及产后所受的众苦,如《弟子书》说:胎儿出生时所经的产道极为狭窄,如同被挤压榨油一般,受种种压挤、压迫才得出胎;虽受猛利压挤并未丧命,乃是由于苦的业力强大使然,不致丧命;胎儿住于不净的子宫中,即将出胎前头会反转,头向下,脚向上,被又湿、又烂、又臭的胎衣裹着,出产门时蒙受猛利的痛苦如溃疮之痛,彼时其苦难忍,一心唯求速疾出胎,犹如尽速将体内不净物吐出远离痛苦一般。

此诸文义,如《入胎经》云:「次彼渐生一切肢节,从其粪厕腐烂滴坠,不净 暴恶生臭变臭,黑闇可怖,粪尿熏粘臭气垢秽,血水常流,疮门之中,由其先业 异熟生风,吹足向上令头向下,两手缩屈被二骨轮,逼迫偏迫周偏逼迫,由诸粗 猛难忍非悦,最大苦受令其身分悉皆青瘀,犹如初疮,难可触着,身一切根悉皆 楚痛,极秽胎垢徧粘其身,由干渴故,令其唇喉及以心脏悉皆枯燥,住此迫迮难 忍苦处。此由因缘增上,宿业异熟生风吹促至极艰辛,始得产出。

提要:

引《入胎经》具体叙述胎儿生产时蒙受大苦的过程。

如《入胎经》说:经由胎内五位,胎儿一切肢节逐渐成长,产道如同粪厕腐烂、不净、恶臭、黑闇、极可怖,被粪尿熏粘、臭气垢秽,且产道血水常流;由其宿业的异熟所生的风,令胎儿足向上,头向下,两手缩屈,经过骨轮时,被母亲的二骨轮逼迫挤压,其苦粗猛难忍,由于挤压,故令胎儿全身悉遍瘀青,犹如初疮,痛不可触,身体一切诸根皆同时蒙受痛楚;此外,极其污秽的胎垢遍沾全身,由于干渴的缘故,彼唇喉及心脏悉皆极枯燥,当生产时,胎儿即在此逼迫难忍的痛苦中出胎,由于此诸因缘,皆被宿业的异熟风吹动牵引,胎儿经由极大痛楚才得以出胎。

生已无间,被外风触如割涂灰,手衣触时如利剑割,当受粗猛难忍非悦极大 苦受。」又说如牛剥皮。被虫所食,及如癞人偏身溃烂,加诸鞭挞极受楚切。又产 已无间,取怀抱等及寒热触,亦当受诸粗猛难忍,非悦意苦。

提要:

叙述胎儿出生后蒙受之苦。

婴儿一出生,被外风吹触如同被刀割伤皮,伤口被涂灰般的痛苦,手或衣服碰触彼身体时就如为利剑所割一般,其苦粗极为猛难忍。又有说如同牛被剥皮后,被虫所吞食,又如癞人已遍体溃烂还加以鞭挞一般,感受极大的痛楚。婴儿一出生后,立即被抱入怀中或躺于床上,或寒、或热、或任所碰触,对于新生儿而言

皆为粗猛之苦。

八苦之中,特于此初及于最后,须殷重修。故如前说,当以观慧数数观察, 而善修习。

提要:

总结八苦。

在八苦当中,因为生苦是诸苦的生源、五蕴炽盛苦是诸苦的根本,故于最初的生苦及最后的五蕴炽盛苦特须殷重修习。应如前说,以智慧思惟观察,由生苦所引出的种种诸苦的过患,乃至轮回五蕴的诸多苦相而善为修习。

重点思考:

- 1.何谓「虽长夜修行,念诵苦行等,若心散乱修,佛说无义利。」之义?
- 2.何谓不散乱、正思惟之义?所指为何?
- 3. 散乱分哪二种?
- 4. 随修决定胜功德之法,必须具哪二种条件?
- 5.生苦有哪五种?
- 6.何谓粗重所随之义?
- 7.何谓「不随所欲离别法性故生苦者。」之义?
- 8.一般住胎时有哪几种苦?

- 9.胎内有哪五位?胎外有哪五位?
- 10.八苦中,主要以哪二苦特应修习?